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茲修正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徐 堪

遺產稅法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一款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第四條第二款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一萬元者。

第四條第五款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千五百元者。

第 五 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第二項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十 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二)超過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

分之五。

(三)超過三萬五千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八。

(四)超過六萬元至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九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七。

(六)超過十四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三。

(七)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八)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九)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十)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十四條第三款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起過五百元。

第十四條第五款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並處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之罰鍰由主管徵收機關處分之，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受處分人如不服前項處分，得先繳清稅款，於法令期

內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予退稅或補稅者，於訴願決定後分別退補。